



明镜高悬

公案奇



《八闽公案》编委会 • 福建教育出版社 •

《八闽公案》

明镜高悬

福建教育出版社

《八闽公案》
明镜高悬
福建省法学会《八闽公案》编委会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梦山巷 27 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公安蓝盾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东浦路 121 号 邮编:350013)
开本 850×1168 1/32 12.5 印张 305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10,001—15,000

ISBN7—5334—2466—2/D · 25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千秋功罪，谁与评说？

历史是一面镜子，各种人物、各类事件必定在它的检验下，显出本来的面目。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这是一条历史规律，从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莫不如此。福建省建国后几十年的司法实践也证明了这一点。

我省司法机关的广大干警，在党委领导下，几十年来，为巩固政权，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未能得到完全的贯彻；执法不公、不文明、不廉洁，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这也是“法令弛”的一种表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这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任务和神圣使命。政法战线责无旁贷，任重道远。

具有强烈责任感、使命感的我省司法战线一批退下来的老同志，和在职的同志一起，满腔热情地组织编写《八闽公案》。从办结的数以万计的重要案件中，筛选出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以文学的形式，清新的笔调，写实的手法，从一个侧面再现了司法实践的历程。这一部书生动地反映了八闽政法干警为国为民、执法如山、刚正不阿的良好风范；讴歌了他们机智勇敢、百折不挠、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颂扬了他们深入细致、严谨求实、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无情地鞭挞了办案不公、执法不严、以权压法、权钱交易等消极腐败现象。不仅有较高的思想性，而且有较强的可读性；是一部提高干警执法水平，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生动教材。

我相信《八闽公案》的出版，对推进我省依法治省，加快民主法制建设，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也将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王才林

1997年9月8日

《八闽公案》编辑委员会

主任 傅德义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主任 丘一平 福建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包志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乔苏雄 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

毕振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省反贪局局长

安天恩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才光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余大学副教授，原审判委员会委员

何锋涛 原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

何世全 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副编审

余泽章 原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宋跃岚 福建省法学会办公室主任

李家驹 福建省公安厅《福建公安》杂志主编，副编审

张阳春 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

张润之 原福建省公安厅公安史志办公室主任

杨 鹏 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罗时润 原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副编审

赵国安 原福建省法学会秘书长

游劝荣 福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蔡 平 福建省司法厅一级律师

戴荣芳 原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

主编 罗时润

副主编 余泽章 宋跃岚 何世全

本书宗旨

弘扬法制

惩恶褒善

反腐肃贪

从严治干

针砭时弊

扶正祛邪

依法治国

服务四化

目 录

禁 暴 雪 兔

- 富屯溪底洗沉冤 董玉明 (3)
智破八命焚尸案 叶智清 (14)
文明执法结硕果 傅德义 张盛权 (30)
榕城大劫案 马腾宙 (38)
跨国绑架绑着谁? 甘景山 (58)
碧海勾魂 飞 鸣 行 义 张荣岩 (71)
祸起萧墙 步 云 许 闻 刘才光 徐镜蓉 (80)
荒山女儿泪 剑 枫 (90)
大破南北扔肢疑阵 陈坤清 卢培祥 (102)
巧擒无头碎尸真凶 陈东才 卢培祥 (111)
文林山谋杀案 高孟祥 (119)
半夜晴空起惊雷 郑有伟 丁 度 郑 瑞 (131)
魔鬼电波的消逝 郭毅平 彭嘉东 许建铸 (139)
权与法的较量 任 鸣 (147)
就是他 郑贻崇 (157)
回收伪公债券的狂飚 张 培 黄瑞妹 陈华森 (166)

反 腐 肃 贪

- 群蠹落网记 林永星 高孔熹 (177)

- 大地的逆子 郑一琳 (192)
猎“狼” 苗又青 (205)
与豺狼共舞 小草 (223)
一个教育局长的堕落 吴文椿 张彬 宪治 (244)
她，毁于贪欲 陈红燕 (251)

有 错 必 纠

- 明镜高悬 罗茅庵 (259)
刀下留人 章闰水 (267)

民 告 官

- 村民状告“父母官” 董玉明 (291)
客请主吃官司 黄新民 (302)
规章与法律相抵触，该服从谁？ ... 杨鹏 李希永 (310)

调 解 疏 导

- “马锡五办案方式”的再现 陈题 罗行 (327)
姑嫂塔，你不要悲叹 耕荒 (333)
“五年对本”集资梦的破灭 方忠炳 陈明 (343)

奇 案

- 阴阳错乱审奇闻 陈东才 林玉坤 谭法 (357)
歧婚异变 李兴国 (365)

执 行 难

维护法律尊严不能等待 萧言金 陈萍萍 (377)

编 后 记

禁

暴

雪

冤

富屯溪底洗沉冤

董玉明

司机存报复 七命丧溪底
律师伸正义 恶人受严惩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

“砰！”随着一声沉闷的枪响，罪犯陈光弟应声倒地。这个揭开了“潘多拉盒子”的恶魔，生前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法律令他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然而，不久前，许多善良的人们还认为，这是一起交通事故，这类事故的肇事者多是由于过失，判刑也不重。

那么，枪声何以响起？

洋口大桥上，死神张开了血盆大口

1985年7月20日上午。

闽北山区的公路上，烈日把路面烤得滚烫滚烫的。一阵阵微风吹来，卷起一股股热浪，使人感到窒息。在顺昌县境内，与南平市毗邻的洋口大桥上，一辆解放牌运输车与一辆“龙马”牌农机车超车、相撞，农机车撞毁大桥的水泥栏杆，坠入21米深的富屯溪底。解放以来闽北最大的一起交通事故案，在这里发生了。

运输车驾驶员陈光弟是顺昌县运输专业户。农机车驾驶员黄月荣是南平市茂地乡山腰村运输专业户。当日上午，山腰村 7 个村民搭乘黄月荣的农机车到洋口镇，每人都买了一只猪苗回家，路上全部遇难，命丧溪底。驾驶员黄月荣也许命不该绝，随着农机车坠入河底后，居然从撞歪了的驾驶室里，砸破窗玻璃爬了出来。他不会游泳，但此时还记得父亲说过：溺水的人不能往亮处游，因为那是水底。他憋住气挣扎着一个劲地往“暗处”“钻”，居然被他浮出水面。而此时水面上有一位放鱼鹰捕鱼的老伯，撑着一只竹筏，眼见农机车落水，也顾不上收鱼鹰，就把竹筏撑过去搭救。但这位老伯有迷信思想，墨守“古训”：“须待溺水人三浮三沉方可搭救。”就手持竹篙在水面守着。黄月荣第一次浮上来，呛了几口水，沉下去；待他“三浮三沉”，感觉到腹下有根竹竿重重托起的时候，已是奄奄一息了。他被送进医院抢救，身上缝了 100 多针，是事故中唯一的幸存者。

有言道，生女不嫁山腰村，前有老虎后有狼。在这穷乡僻壤，虎狼未来，却遇到了飞来横祸，全村只有 20 户人家，伤亡 8 人，占全村劳力的 1/3；加上亲族关系，出事后，几乎家家挂白，户户嚎丧，景象甚为凄惨。这是解放以来闽北最大的一起交通事故案，当地称“7·20”惨案。山腰村老支书黄长灿的儿子也罹难，他悲痛欲绝，但他不相信这场悲剧仅仅是“天灾”，乃是被害。于是，他强压心中悲愤，肩负死难者亲属的重托，四处奔走，要求严惩肇事者。当他带着被害者家属来到南平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时，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律师们认真地听取了案情介绍，意识到不可能是一桩普通的交通安全事故。富有经验的林银官律师被指派担任了被害者亲属的代理人。林律师听完被害者亲属的哭诉，毅然免费接受被害方的委托。经过调查取证，他掌握了大量的证据。

鉴定会上，律师石破天惊的发言

1985年8月6日。

顺昌县交通监理站、县公安局、交通局召开了“7·20”事故鉴定会。南平地区交通监理所来了人，被害者亲属应约参加，林律师以被害者亲属代理人的身份出席了会议。主持会议的监理站金站长在签名簿上看到律师的名字，吃了一惊，感慨地说：“律师参加交通事故鉴定会，解放后这还是第一次呢！”与此同时，他又惊奇地发现身旁坐着一位陌生的老人，立即警觉地发问：“你是什么人？”老人理直气壮地回答：“我是证人。”碍于律师的面子，金站长没再追问，但他清醒地意识到：律师今天的出席是经过一番准备的，连证人也带来了，鉴定会上难免有一番争论。

鉴定会的准备也是充分的。金站长把预先绘制好的事故现场示意图展现出来，详细介绍了车祸现场情况。随后，郑重其事地宣读鉴定意见书：

“陈光弟无证驾驶，不懂超车规定而又盲目超车；在超车时对前车估计不足，安全间距掌握不够，当车头刚过农机车时，向左甩方向盘，导致车厢右末端角铁碰到农机车，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黄月荣无证驾驶，遇后有超车未及时礼让；让车时，只让车不减速。当（运输）汽车刮擦倒车镜后，未采取果断的措施。机（车）厢栏板不到一米，机（车）厢上违章乘坐7人，违反交通法规，对本起事故应负次要责任。”

结论是：“肇事者陈光弟、黄月荣违反交通法规，构成交通肇

事罪，适用刑法第 113 条^①，提请政法机关依法惩处。”

此时，许多人挪动身子，板凳哗然作响，结论的宣布，似乎意味着鉴定会的结束，该走了，从来都是如此。

“且慢！”这一回不同了，这儿坐着林银官律师。他霍地一下从座位上站起来，石破天惊地提出异议：

“我认为，陈光弟肇事并不是过失所致，而是因为加速超车未成，出于报复心理，决意捉弄对方，实施了危害的行为。主观上是故意的，行为上使用了危险的方法致人死亡；因此是故意犯罪，应适用刑法第 106 条^②之规定。而黄月荣是本案的受害者，不应是被告。再说，鉴定结论事实部分亦有出入。”

全场顿时寂然。按鉴定结论和法律规定，陈光弟若是适用刑法第 113 条的过失犯罪，最高刑期不过是有期徒刑 7 年；而按律师的意见，陈光弟倒是生死未卜了。人们记忆犹新，几年前，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那起开车乱冲、乱轧人群的犯罪就是按刑法第 106 条对罪犯处以死刑的。还有，对黄月荣来讲，有一个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

那么，律师的意见从何而来呢？

唯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

“7·20”事故发生后，社会上众说纷纭。有的说开车的都是争强好胜，两车驾驶员都要判刑；有的说，要是陈光弟慢点超车，黄月荣快点让车，也不至于车毁人亡……

作为律师，林银官十分清楚地意识到，要取得对本案的发言

① 老刑法第 113 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老刑法第 106 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权，必须深入实地调查，掌握充分确凿的证据。唯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

烈日炎炎，林律师冒着酷暑，先后四次驱车前往顺昌，进行了艰苦细致的调查：

——县医院里，他找到躺在病床上的幸存者黄月荣，了解发案时的详细经过；

——洋口大桥上，他拿起卷尺，丈量大桥的宽度，两车在大桥相撞时的间距；

——林荫深处，他走访了一个个“7·20”事件的目击者，记下他们目睹的真相。

终于，有关本案的前因后果在他的脑子里有了一个清晰的轮廓：

那天，当黄月荣的农机车进入了6米宽的洋口大桥上时，在视线良好又无其他车辆来往的情况下，陈光弟驾驶运输车拼命追赶农机车欲速超车，黄月荣便让出3.7米路面。但陈却超车，竟驾车靠右挤逼。黄再让出1.1米（即共4.8米宽）的路面，并采取了紧急刹车措施，农机车右轮只差0.1米就上人行道。在两车并行时，陈光弟再往右打方向盘挤逼，撞碎农机车的倒车镜；又往左猛打方向盘，使运输车车厢的后角铁撞击农机车的车厢前部，致农机车被挤冲上人行道，撞断护桥栏，翻车落水。林银官由此得出了结论：在超车中，陈光弟欺行霸道，挤逼他车。

面对事实，林银官抓住要害，很快把本案的焦点归结为：陈光弟是故意犯罪，不是过失犯罪！黄月荣在本案中不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林银官曾经担任过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员，深深懂得“证据”的重要意义。假如说，本案肇事者并无“恶意”，那是“过失”犯罪，正如“监理站”所云；但如肇事者出于报复心态，那么法律怎能